

重 庆 天 元 律 师 事 务 所

Chongqing Tianyuan Law Firm

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渝天律法意字[2013]14 号

致：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董毅、彭东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载的《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参加会议方法等有关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 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328,243,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所律师亦受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了计票和监票工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2 项，与本次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一致。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调整 2013 年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

计情况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上述议案中，《关于审议调整 2013 年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执行回避制度，未参加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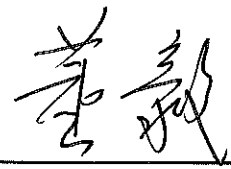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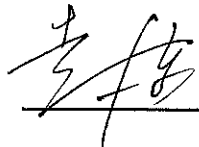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远达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CHONGQING TIANYUAN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海

经办律师: 
董毅


彭东

2013年10月24日